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
法律意见书

致：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中大”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九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对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发布了《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省国资委关于物产中大集团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浙国资考核[2021]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物产中大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履行的程序

1.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和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需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510,000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4元/股调整为2.78元/股。

2. 2023年4月21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

3. 2023年4月21日，公司召开十届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 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10,000 股；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2.94 元/股调整为 2.78 元/股。

4.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物产中大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根据公司的确认，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四十五日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申报债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的书面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



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10名人员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获授限制性股票1,510,000股，授予价格为2.94元/股。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0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510,000股。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合计为1,510,000股。

因此，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1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31,180,000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四章“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合同到期等原因而离职，且未造成负面影响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进行回购处理；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的，其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市场价格为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六章“限制性股票回购原则”之“二、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关规定：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依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度利润分配，分别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6元（含税），因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2.94元/股调整为2.78元/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而离职，该等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8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不合格被公司辞退，该等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8元/股；1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而离职，该等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8元/股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且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高于2.78元/股，该等人员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78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时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完成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日期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物产中大本本次回购注销实施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已经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经办律师 
项振华


张琼

时间：2023年6月15日